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4
五、討論事項	37
六、選舉事項	65
七、其他議案	69
八、臨時動議	72
<u>附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8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0
七、董事暨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4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10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一〇六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營業報告書

矽晶圓產業歷經七年的不景氣，終於在 2017 年露出曙光。受惠於半導體終端應用蓬勃發展，全球矽晶圓出貨量及銷售價格皆出現明顯的增長，根據研調機構 Gartner 與國際半導體協會 (SEMI)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 4,19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2%，矽晶圓出貨面積 11,810 百萬平方英寸，持續創下新高，總銷售金額 87.1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0%。市場預期在物聯網、車用電子、智慧家居及大數據雲端運算等需求持續暢旺帶動下，半導體及矽晶圓產業未來幾年的表現仍將續創新高。

今年適逢合晶科技創立二十週年，配合矽晶圓產業谷底翻揚，合晶充份把握時機，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首先，合晶引進外部資金，在鄭州興建月產 20 萬片 8 吋廠，於 2017 年 7 月正式破土動工，預計在 2018 年第二季完工加入營運，成為合晶下一波最重要成長動能。另外，在產品部份，合晶經過多年努力，8 吋輕摻產品正式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認證，並取得長期訂單，利基型 SOI 產品也於第三季研發成功；而在產出方面，2017 年 6 月龍潭廠 8 吋拋光片月產量正式突破 20 萬片的里程碑，2018 年 1 月更創下 25 萬片的新高，同一時間，子公司也有優異表現，上海合晶 5 吋約當量 40 萬片，上海晶盟磊晶片 8 吋約當量 15.4 萬片，均創下歷史新高；整體來說，過去一年合晶不論出貨量、營收及獲利各方面都呈現逐季走揚，半導體營收創下歷年最佳成績，2017 年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63.8 億元，較去年成長 18.1%，每股盈餘 0.67 元，順利轉虧為盈。

展望 2018 年，合晶科技將維持一貫穩紮穩打務實的態度以及化不可能為可能的精神來面對各項挑戰，達成「品質最佳化，產量極大化，獲利最大化」的目標，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 積極衝刺產能，提升市場份額

落實各項產能擴充計劃，鄭州廠及龍潭廠擴產計劃均依規劃時程達成，預計 2018 年第一季集團拋光片月產量能達到 6 吋約當量 100 萬片的重要里程碑；龍潭廠於第三季達成 8 吋月產量 30 萬片的目標；鄭州新廠則預計於第三季送樣完成，第四季量產，2019 年下半年達到產能滿載的目標，大幅提升合晶科技全球市場份額。

(二) 深化中國市場佈局

近年來中國政策扶植半導體產業並積極發展在地化供應鏈，成為全球半導

體產業發展最迅速的地區。然而中國 8 吋以上矽晶圓超過 90%仰賴進口，在地供應比例偏低。合晶在兩岸佈局完整，在中國深耕發展超過 20 年，為了更貼近當地市場搶佔商機，合晶將藉由鄭州新廠的加入，加強中國客戶的開發與合作，達成「在地生產，在地供應」的目標，大幅提高在中國市場的份額，鞏固產業地位。

(三) 加速高端矽晶圓研發及量產

持續配合客戶長期發展計劃，共同開發 12 吋矽晶圓產品，爭取認證客戶既有產品及新產品的機會，並加速 12 吋廠建廠規劃。利基型 SOI 產品今年將積極送交客戶認證並量產出貨，搶攻物聯網市場。

感謝各位過去二十年來對合晶的支持與愛護，合晶堅持技術紮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半導體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德昌



監察人：王泰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22,991,445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公司章程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擬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 1.86% 計新台幣 6,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5.02% 計新台幣 16,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407,310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510,951	\$338,815	47.87%	\$203,944 (註3、4及 9)	\$1,774,184 (註3、4及 9)	\$-	\$-	\$510,951	\$681,037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938,060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516,782	\$245,256	47.87%	\$245,256 (註3、4及 9)	\$701,015 (註3、4及 9)	\$-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87,133 (註3及7)	(註2)	\$-	\$-	\$-	\$(8,546)	47.87%	\$(11,331) (註3及9)	\$146,003 (註3及9)	\$-	\$-	\$-	\$-	無上限 (註5)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188,149 (註3及8)	(註8)	\$-	\$-	\$-	\$(17,930)	47.87%	\$(17,930) (註3、4及 9)	\$1,517,584 (註3、4及 9)	\$-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60.4711%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7,000千元。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

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

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報告事項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1. 對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2. 對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美金 14,000,000 元。

報告事項

六、一〇六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一〇七年

六月十五日屆滿一年，因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未辦理

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報告事項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3450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4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0400083681 號函同意，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0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與 106 年 2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614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064272 號函同意，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四、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新台幣 100 元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新台幣 43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新台幣 43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4/15-107/4/15	106/3/30-109/3/30
轉換期限	104/5/16-107/4/15	106/5/1-109/3/30
轉換溢價率	101.32 %	101.28 %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4.02 元	新台幣 16.60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承銷機構	815T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815T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 轉換普通股股數 及未轉換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42,795,889 股 未轉換金額 0 元。 106 年 10 月 13 日下櫃。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25,903,472 股 未轉換金額 0 元。 107 年 2 月 5 日下櫃。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

成，謹檢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

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5-34 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871,229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

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874,441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39,836仟元及新台幣150,049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8%及1.37%，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04仟元及新台幣(12,701)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0.47%及0.8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

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 攸 靖



會計師：

洪 英 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6,937	7	\$373,9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2	-	-	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	-	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791,323	7	566,2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29,621	4	476,9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451	2	83,9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117,665	1	90,975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874,441	7	1,304,660	12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及八	164,480	2	161,1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66	-	17,29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3,159	-	419,0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8,383	30	3,494,967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32,688	-	43,13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及八	3,204,276	27	2,188,49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730,244	32	3,911,76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3,998	-	9,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及九	37,873	-	39,5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6及八	290,155	3	122,7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15,405	1	131,60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40,251	-	37,9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1,229	7	979,45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26,162	70	7,464,625	68
1xxx	資產總計		\$11,814,545	100	\$10,959,5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彭明亮



經理人：陳春霖



董事長：焦平海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1,057,985	9	\$1,305,773	1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50,000	-	-	-
2170	應付票據		5,189	-	527	-
2180	應付帳款		510,786	5	409,357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8,732	4	411,3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2	387,193	3	299,414	3
2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64	-	8,77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及八	-	-	589,83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727,535	15	783,747	7
2355	應付租賃款		-	-	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八	2,686	-	1,0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1,970	36	3,809,788	34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及八	8,796	-	-	-
26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88,353	1	1,715,688	17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6	51,000	-	29,279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1,65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九	821,553	7	784,167	7
2xxx	負債總計		969,702	8	2,530,793	2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5,131,672	44	6,340,581	58
3140	普通股					
3200	預收股本	六.17	4,716,154	40	4,130,856	38
3300	資本公積	六.17	87,409	1	-	-
3320	保留盈餘	六.17	1,651,579	14	2,115,603	19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2
3400	累積虧損		276,969	2	(1,519,088)	(14)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24,987) 6,682,873	(2) 56	(284,109) 4,619,011	(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14,545	100	\$10,959,5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10,952	100	\$4,328,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46,001)	(87)	(4,602,217)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664,951	13	(273,648)	(6)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5,000	-	1,990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679,951	13	(271,658)	(6)
6000	營業費用	(140,298)	(3)	(111,731)	(3)
6100	推銷費用	(186,648)	(4)	(203,429)	(5)
6200	管理費用	(39,452)	(1)	(58,3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398)	(8)	(373,537)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553	5	(645,19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7	-	18,872	-
7010	其他收入	(79,346)	(2)	(798,688)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84)	(2)	(117,350)	(3)
7050	財務成本	144,151	3	54,5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62)	(1)	(842,613)	(20)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791	4	(1,487,808)	(35)
7950	所得稅利益	-	-	1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791	4	(1,487,796)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22)	-	(4,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258	1	(202,128)	(5)
	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36	1	(206,417)	(5)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227	5	\$(1,694,213)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67		\$(3.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63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XXX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31,733	\$-	\$2,077,157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5,986,44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9,776)				(19,77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7,796)	(191,541)	(10,587)		(1,487,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9)	(191,541)	(10,587)		(206,417)	
E1	現金增資	300,000		37,569		(1,492,085)				337,56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877)		877					8,984	8,98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0,856	-	2,115,603	175,749	(1,519,088)	(65,334)	(214,911)	(3,864)	4,619,01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762						4,7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26,407						726,4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88)		1,519,088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327,306						1,008,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0,791	(43,084)	98,342		300,791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822)	(43,084)	98,342		31,4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69	(43,084)	98,342		332,22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3,411)						(3,41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175,749	\$276,969	\$108,418	\$(116,569)	\$-	\$6,682,8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16,200千元及董監酬勞6,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合豐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300,791	\$ (1,487,80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964)	(1,853)
A203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005)	(61,544)
A204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	(70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4	50,4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1,472)	(1,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02	20,740
A21200	利息收入	(1,421)	(1,9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	(114)
A20900	利息費用	95,984	117,350	B0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3,671	226,791
A20100	折舊費用	519,549	527,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4,637
A20200	攤銷費用	6,330	6,3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027)	235,9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12)	8,9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	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6	51,97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7,788)	(355,4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151)	(54,5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49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3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5,924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000	245,0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5,000)	(1,9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5,547)	(682,3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57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	(7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	(521)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95	8,082	C04600	現金增資	-	337,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078)	(102,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379)	(447,16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359	136,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578)	(33,7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2,972	200,4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90)	6,3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65	173,54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30,219	401,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937	\$373,9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943	399,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32,8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62	(30,3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429	(84,7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21	18,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381	(12,4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09)	(59,392)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7,428	(41,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9	(6,545)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2,101)	(1,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1,439	518,9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1	2,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13)	(109,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9,378	411,6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871,22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5%，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73,02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1%，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4,862仟元及新台幣342,21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2%及2.6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58,967仟元及新台幣1,013,12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9.74 %及18.7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 攸 靖

會計師：

洪 茂 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39,526	25	\$688,43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6	-	-	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26,822	1	246,3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1,490,493	10	1,244,31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721	1	96,761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573,023	11	2,264,026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207,200	1	180,5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98	-	54,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8及八	55,090	-	466,712	4
	流動資產合計		7,871,873	49	5,242,166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6	4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4,955	1	143,89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597	-	62,4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6,266,890	40	5,999,046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10及六.11	22,187	-	5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0,195	-	47,5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7,402	3	209,6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16,149	1	142,00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8及八	40,251	-	66,70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99,833	1	29,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九	871,229	5	979,450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6,731	51	7,736,770	60
	資產總計		\$16,008,604	100	\$12,978,9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2,003,742	13	\$2,409,585	18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50,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189	-	15,206	-
2151	應付票據		673,376	4	599,735	5
2170	應付帳款	六.14	699,839	4	464,7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7	11,830	-	1,2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0	-	47,928	-
2311	預收貨款		-	-	589,837	5
2321	一年或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727,535	11	1,101,992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6,947	-	44	-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8及八	3,127	-	1,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流動負債合計		5,185,495	32	5,231,816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8,79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88,353	1	1,715,68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	-	1,659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六.18及八	2,483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1,872	-	16,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9	51,000	-	29,2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821,553	5	784,16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057	6	2,546,836	19
	負債總計		6,169,552	38	7,778,652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4,716,154	29	4,130,856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87,409	1	-	-
3140	預收股本	六.20	1,651,579	10	2,115,603	1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3350	累積盈餘		276,969	2	(1,519,088)	(11)
3400	其他權益		(224,987)	(1)	(284,10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3,156,179	20	581,273	4
	權益總計		9,839,052	62	5,200,284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08,604	100	\$12,978,9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彭明亮



經理人：陳春霖



董事長：焦平海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六年度		一〇一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2	\$6,376,511	100	\$5,400,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4,847,238)	(76)	(5,015,439)	(93)
5900	營業毛利		1,529,273	24	385,252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813)	(3)	(168,147)	(3)
6200	管理費用		(425,044)	(7)	(410,960)	(8)
6300	研發費用		(283,237)	(4)	(280,115)	(5)
	營業費用合計		(897,094)	(14)	(859,222)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2,179	10	(473,97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108,452	2	26,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04,960)	(2)	(828,227)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61,320)	(3)	(197,3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828)	(3)	(999,491)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474,351	7	(1,473,461)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18,019)	-	3,396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6,332	7	(1,470,06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22)	-	(4,28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53)	-	(237,262)	(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42	2	(10,5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67	2	(252,138)	(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599	9	\$(1,722,203)	(32)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791	5	\$(1,487,796)	(28)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5,541	2	17,731	-
8620	非控制權益		\$456,332	7	\$(1,470,065)	(28)

(接次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六年度		一〇一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8700	(承前頁)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332,227	5	\$(1,694,213)	(31)
	非控制權益		195,372	4	(27,990)	(1)
			<u>\$527,599</u>	<u>9</u>	<u>\$(1,722,203)</u>	<u>(3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67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63		\$(3.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損)	\$3,831,733	\$-	\$2,077,157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5,986,447	\$591,340	\$6,577,78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7,796)	(191,541)	(10,587)	-	(1,487,796)	17,731	(1,470,0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2,085)	(191,541)	(10,587)	-	(1,694,213)	(45,721)	(252,138)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37,569	-	-	-	-	-	337,569	-	337,5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776)	-	-	-	(19,776)	19,776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877)	-	877	-	-	-	-	8,984	8,984	(1,853)	(1,85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4,130,856	\$-	\$2,115,603	\$175,749	\$(1,519,088)	\$(65,334)	\$(214,911)	\$(3,864)	\$4,619,011	\$581,273	\$5,200,28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130,856	\$-	\$2,115,603	\$175,749	\$(1,519,088)	\$(65,334)	\$(214,911)	\$(3,864)	\$4,619,011	\$581,273	\$5,200,284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94,163	87,409	(1,519,088)	-	1,519,088	(43,084)	98,342	-	-	155,541	1,008,87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4,762	-	-	-	-	-	4,762	-	4,76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327,306	-	300,791	(43,084)	98,342	-	300,791	155,541	456,332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3,822)	(43,084)	98,342	-	31,436	39,831	71,267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969	(43,084)	98,342	-	332,227	195,372	527,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969	(43,084)	98,342	-	726,407	2,379,534	3,105,9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865)	-	726,407	-	-	-	-	3,864	(8,412)	-	(8,412)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4,716,154	\$87,409	\$1,651,579	\$175,749	\$276,969	\$(108,418)	\$(116,569)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175,749	\$276,969	\$(108,418)	\$(116,569)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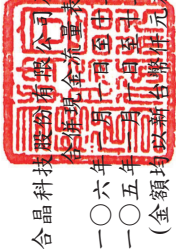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4,351	\$(1,473,46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5)	(61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95	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7)
A20100	折舊費用	874,969	901,84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853)
A20200	攤銷費用	35,160	35,6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770)	(213,214)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33,639)	15,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5	58,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472)	(1,620)	B03700	處分保證金減少	25,859	25,186
A20900	利息費用	161,320	197,33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7)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44,684)	(2,684)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438,077	254,7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12)	8,984	BBB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0,886)	80,3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53)	53,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0)	1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69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5,843)	(464,4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5,9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3,785)	(4,1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3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000	24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0	(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6,258)	(901,3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25	(63,36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86	(10,9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1,196)	7,873	C04600	現金增資	-	337,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292)	(27,5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105,94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1,003	475,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5,226	(794,2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50	458,1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197	(101,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63)	36,4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51,088	268,2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17)	(28,8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438	420,2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641	(31,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9,526	\$688,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183	(9,643)				
A31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6,631)	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3	(6,352)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2,101)	(1,733)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50,483	1,267,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88	2,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387)	(185,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33)	(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9,551	1,083,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彭明亮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0,791,445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23,821,748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696,97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9,238,117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00,034,61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2,359,37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7,675,236 元。
-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另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期初餘額	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6 年度)	(23,821,7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791,4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6,9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38,117)
可供分配盈餘	200,034,6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2,359,3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75,236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u>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u> 二、<u>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u> 三、<u>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u> 四、<u>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擬將本公司「營業項目」由敘述式修改為代碼式。</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u>」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u>」辦理。</p>	<p>依處理準則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修訂原因 配合實務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u>監察人</u>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同上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同上說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p>	<p>同上說明。</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p>	<p>同上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u>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二、<u>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三、<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四、<u>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同上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p>	同上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同上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同上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p>	<p>1.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及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p>	<p>事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0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同上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1. 同上說明。 2.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餘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p>	同上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並完成統計驗證。</p>	
<p>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同上說明。</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p>	<p>第六條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被選舉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限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股東填寫前項被選舉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p>	<p>因應本公司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第七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同上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三) <u>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六)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p> <p>(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p> <p>(八) <u>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u></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p> <p>(十)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 <u>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u></p> <p>(三) <u>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六) <u>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u></p> <p>(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p> <p>(八)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u></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p> <p>(十) <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5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賣回、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賣回、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同上說明。</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埋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埋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同上說明。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同上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九條</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對監察人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九條</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對監察人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第19條條文。</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刪除第19條條文，第20條之條號改為第19條。</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四略)</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額度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及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額度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同上說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略)</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餘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餘略)</p>	<p>同上說明。</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60-61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u>總經理</u>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餘略)</p>	<p>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u>董事長</u>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餘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修正。</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核室及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餘略)</p>	<p>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餘略)</p>	<p>同上說明。</p> <p>同上說明。</p>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

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雖達 107 年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7.83%，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

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因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止；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擬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8 頁。

選舉結果：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181	焦平海	—	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Helitek 創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 製程工程部經理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Helitek Company Ltd. 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董事 候選人
2	32670	楓丹白露 (股)公司	—	不適用	傑匠(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泰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3	88	劉鎮圖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聯華神通集團財務幕僚長 聯成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聯成化學科技公司財務長 台灣飛利浦企業台灣總公司財 務部經理	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經理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華夏灣塑膠(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4	22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	省立高雄高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 事、副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5	25	邵中和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大椽(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創投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6	8	英屬維京群島商 科控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泰元	—	開南高商畢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董事	吉優(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7	—	武東星	J12041XXXX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士 大葉大學校長 大葉大學董事會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研究院發 展中心主任、工學院副院長、 材料系主任 國立虎尾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 長、光電與材料研究所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 企劃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8	—	蔡永松	A10463XXXX	Fellow, Institute of Physics (IOP), UK Fellow, The Optical Society (OSA), USA Fellow,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s and photonics (SPIE), USA Fellow, 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ET), UK Fellow,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Energy (AIE), AU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嘉信資本有限公司 合夥人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9	—	林鳳儀	V10103XXXX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喬新企業(股)公司會計主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必應創造(股)公司獨立 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焦平海	Helitek Company Ltd. 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董 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傑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劉鎮圖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 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捷企業(股)公司 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大椽(股)公司 董事長 友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蓮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 CEO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董事-法人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董事-法人 豐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永松	亞洲嘉信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矽力杰(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鳳儀	必應創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二、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九、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貳仟萬元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報酬，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

員會。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餘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 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十)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40%，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1.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 2.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
- (五)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六)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係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非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進行評價。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利率、匯率避險性交易(遠期契約)之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400萬	美金3,000萬
總經理	美金200萬	
財會(副)處長	美金100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總額度上限為美金 3,000 萬，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進行評估及呈核。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本程序應行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九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對監察人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及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於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4. 前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到期未還款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展期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該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核室及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者，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董事暨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7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29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一)	股數	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焦平海	104.06.25	3 年	8,933,249	2.33	10,919,497	2.27
董事	劉鎮圖	104.06.25	3 年	124	0.00	124	0.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104.06.25	3 年	1,995,723	0.52	2,120,724	0.44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4.06.25	3 年	4,279,635	1.12	4,279,635	0.89
董事	邵中和	104.06.25	3 年	1,526,162	0.40	1,526,162	0.32
獨立董事	武東星	104.06.2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04.06.25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6,734,893	4.37	18,846,142	3.92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104.06.25	3 年	3,545,887	0.93	3,545,887	0.74
監察人	吉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104.06.25	3 年	957,477	0.25	1,017,448	0.21
合計				4,503,364	1.18	4,563,335	0.95

註一：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83,413,325 股。

註二：民國 107 年 0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80,898,436 股。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 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6 年股東常會之議
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2. 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Science Park,
Taoyuan,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